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 (c)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0年10月7日重新印发。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开幕。

今年将是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在会议开幕式上，将留出时间纪念这一事件。

另外，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将分配时间，由离任和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国家元首级的高级别发言者（如有）致开幕词。视情况而定，这些致词将在讲台上或通过远程发言者链接进行。此外，各区域组主席可酌情在会场或通过远程发言者链接致开幕词。

鉴于第十届会议口译时间总体减少，开幕会议期间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将严格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开幕会议高级别发言者报名可通过电子邮件致信秘书处，使用邀请函中提供的电子邮件联络地址，并应最迟于 10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提交。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担任当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有两名代表来自所有文书的缔约国。

根据第 22 条第 3 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因此，在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将由非洲国家组提名；将请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将请其他区域国家为各自区域提名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9/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9/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十届会议举行五个工作日。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第 6/3 号决定中，决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规定截止日期为相关会议开始前两周。

缔约方会议在第 6/3 号决定中还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

行不配备口译的非正式会前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和临时议程等进行非正式磋商。

提交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这一截止时间是扩大主席团作为例外情况设定的。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举行。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经由默许程序商定了第十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鉴于 COVID-19 限制措施，扩大主席团于 9 月 7 日核准了采用混合（线下和线上）会议形式的最新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2020/1](#)）

(d) 与会事宜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在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业已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10/CRP.7](#) 列明的政府间组织将收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发出的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果在经社理事会不享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分发此类组织的名单。另外，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见 [CTOC/COP/2010/17](#)，第二章 D 节）。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关于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18 条规定：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

迟在会议开幕前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第八届会议的决定，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缔约国必须在注册时递交全权证书，最迟在缔约方会议常会结束前递交全权证书，以将其与会正式记录在案。因此，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缔约国敬请在注册时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希望临时参加第十届会议的缔约国应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正午之前出示正规的全权证书，以确保其与会正式记录在案。正规全权证书的范本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专页上提供。

(f) 一般性讨论

在题为“一般性讨论”的项目 1(f)下，将留出时间就缔约方会议可能关心的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一般事项发言。

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由秘书处保存；将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开放报名，10 月 9 日星期五正午报名截止。一般性讨论发言者的报名申请可用邀请函中提供的联络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秘书处。

将按照先报名先发言的做法安排发言顺序，但有一项谅解，即内阁部长及以上级别代表优先。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回顾，《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

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还设立了审议机制，并以该决议的规定为前提，通过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还决定启动审议进程的筹备阶段。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对各份自评调查表进行定稿和必要的统一，并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该决议附件中提到的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将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提名 Renaud Sorieul 先生（法国）担任根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主席。

根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专家组最后确定了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意见清单蓝图和提要蓝图，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政府间专家组还审定和统一了用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见 [CTOC/COP/2020/5](#)）。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准则和蓝图（见 [CTOC/COP/2020/8](#)）。

在议程项目 2 下，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情况的说明（[CTOC/COP/2020/CRP.1](#)）。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和意见清单及提要的蓝图（[CTOC/COP/2020/8](#)）

会议室文件，题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CTOC/COP/2020/CRP.1](#)）

(b)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其执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提供咨询和协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根据第 7/1 号决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见 [CTOC/COP/2020/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0/2](#)），供其审议。

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说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的协商情况（[CTOC/COP/2020/CRP.2](#)）。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2](#)）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会议室文件，题为“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的协商情况”（[CTOC/COP/2020/CRP.2](#)）

(c)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提供咨询和协助。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第 6/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方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见 [CTOC/COP/2020/5](#)）。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CTOC/COP/2020/3](#)）。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3](#)）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在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履行职能。

缔约方会议在第 7/2 号决议中指出，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并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缔约方会议在第 8/3 号决议中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而有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的包容性机构。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缔约方会议第 9/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和诸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适当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效用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此外，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核可了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并邀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措施落实这两次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为审议分项目 2(d)，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4）。

此外，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见 CTOC/COP/2020/5）。

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3）。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协助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4）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会议室文件，题为“对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3）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缔约方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新的形式和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开展合作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并承认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确切信息，并且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第 7/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已在全球范围呈多样化，而且需要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形式采取的有效对策有赖于增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发展适时合作的渠道来进行。

另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核可了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提议，即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就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根据这一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题为《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良好立法实践指南》的出版物，旨在便利各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审查和修订现行立法并通过新立法，以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关于网上中介机构在严重犯罪方面的责任、自我监管和共同监管的文件。预计该文件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正式发布。

目前预计在议程项目 3 下没有文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缔约方会议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这一决定在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多项决议中得到了一致重申。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依照本国国内法和《公约》中的条款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虚拟手段，并促请缔约国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 9/3 号决议中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为主管机关和本国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专家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等论坛积极参与提供便利，从而便于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就《公约》的实施进行直接对话，并最大限度提高此类论坛的价值。

根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三第 1(j)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摘要，以尽可能充分地记录和分析将《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案件。

为审议议程项目 4，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国际合作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6](#)）。

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见 [CTOC/COP/2020/5](#)）。

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4](#)）。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20/6](#)）

会议室文件，题为“对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4](#)）

5. 技术援助

缔约方会议在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缔约方会议随后的多项决议重申了这一决定。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7/3 号决议中注意到，技术援助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为审议议程项目 5，缔约方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20/7）。

此外，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见 CTOC/COP/2020/5）。

缔约方会议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5）。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20/5）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20/7）

会议室文件，题为“对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产生的供将来审议的讨论要点提出的评论意见”（CTOC/COP/2020/CRP.5）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大会在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编制预算），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9 至第 32 条、《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枪支议定书》第 14 条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 60 天将预算分送各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3 条（通过预算），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按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预算的相关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该报告将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12 月举行的续会。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确保该机制在今后的预算周期内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以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该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包括其第 54 段，为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9/1 号决议通过后，秘书处制定了一项收集自愿捐款的全球方案，以补充支持执行该决议的现有资源。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将根据第 9/1 号决议及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说明这些自愿捐款的状况（见 [CTOC/COP/2020/9](#)）。

以执行主任的报告取代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因为该说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中提供的信息相重复。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的执行情况（[CTOC/COP/2020/9](#)）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定。

8. 其他事项

鉴于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将由秘书处与报告员协调起草。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10月12日，星期一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d)	与会事宜
	1(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f)	一般性讨论
下午 4 时至 6 时	1(f)	一般性讨论
10月13日，星期二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2(a)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2(b)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
	2(c)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下午 4 时至 6 时	2(d)	《枪支议定书》
10月14日，星期三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下午 4 时至 6 时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10月15日，星期四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全体会议
下午 4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10月16日，星期五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全体会议
下午 4 时至 6 时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